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关于大学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退役士兵的国家教育资助工作事关国家军队建设和社会安全稳定。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5〕16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5〕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校大学生服义务兵役学费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我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一）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中按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三）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我校规定的三年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我校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三条 在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学费资助的程序为：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学校入伍的学生，由学校武装部统一指导学生填写并打印《申请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教务处、武装部等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入伍学生将《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两份，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四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借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五条 退役考入和退役复学学生申请学费减免的程序为：

(一)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二) 退役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打印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役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并及时上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六条 学校设立服义务兵役资助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由武装部、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招生办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成立了服义务兵役资助工作小组，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为成员。

服义务兵役资助工作小组在资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详细解读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各项学费资助政策，明确分工，严格审核，确保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资助流程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一) 武装部负责在规定日期内将预报名参军学生名单、走兵学生名单、退兵学生名单等告知教务处、财务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收取《申请表》原件、入伍通知书或退役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各一式两份，对上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盖章。

(二) 招生办、教务处将学校新录取的保留入学资格的入伍学生信息、学校录取的退役后自主就业考入学生信息和学校录取的退役复学学生信息告知武装部、财务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对上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盖章。

(三) 财务处负责提供学生学费缴纳、贷款、校内减免等情况；并对上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盖章；同时负责资助款的管理、发放。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在全校范围内宣传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资助相关政策，及时对学生进行政策告知和操作指导；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情况，并对上报材料中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盖章；将资助明细表及时送交财务部门。完成服义务兵役资助情况的审核报告和资助工作平台信息填报工作，将申请材料报送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第七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不得有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八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各项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等政策。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